

# 海陵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9 日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)的精神,由海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(一)总体情况;(二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;(三)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;(四)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;(五)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;(六)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通过海陵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网址为 <http://www.tzhl.gov.cn>)予以公开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海陵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科联系,电话:0523-86236529,地址: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 26 号,邮政编码:225300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海陵区政府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)的精神,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,全面落实政务“五公开”要求,推行政务运行阳光透明,加强政策公开解读回应,优化完善公开载体建设,切实增强便民服务

能力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高质量转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绩。

### （一）着力强化体制机制建设

完善工作制度。根据国务院和省、市《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》，制定《海陵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部署全年政务公开工作。建立海陵区政府网站审核机制，明确政务信息“三审制”，规范信息发布。

强化学习培训。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和公开栏等平台转发新《条例》全文及解读材料，开展广泛宣传。编发《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汇编》，推动学习贯彻全覆盖。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，邀请专家对新《条例》实施背景下的政务公开工作实务进行解读和指导。

严格绩效考评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9年度区级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且最高分为8分。

### （二）扎实提升主动公开水平

稳步推进主动公开。及时公开机构职能、人事信息、政府会议、联系方式等各类政府信息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91条，其中政府文件13件，政府办文件28件，部门文件246件，政策解读98件，政府常务会议15次，其他政府信息891条。利用其他媒体公开政府信息，其中，中国海陵微博公开发布1303条信息，微海陵公众号公开发布1540条信息，微博关注量有2571个，公众号订阅数达到39438个。

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权责清单公开，对区发改委、财政局等 26 个部门的 3286 项权力事项集中公开发布。抓好财政预决算领域信息公开，全年全区 62 个部门在省公共预决算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，公开率达 100%。推进重大项目信息公开，发布 26 条项目及进展信息。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，通过海陵区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政府采购公告 107 条。加大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年发布 28 条房屋征收类信息，主动公开《海陵区 2019 年度租金补贴保障家庭名单公示》、《泰州市区 2019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通告》、《泰州市区 2019 年城市低收入家庭租金补贴保障通告》等住房保障信息。强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招聘招考类信息 49 条。主动公开医疗机构登记、备案、注销等医疗卫生信息 46 条。及时公布食品药品抽检结果 30 条。根据土地规划变更公开批前公示信息 19 条和批后公布信息 14 条。

提升政策解读深度，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政策文件明确主动公开，按照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及时发布公开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，积极开展政策简明问答工作，制作发布《海陵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政策简明问答》、《海陵区第五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相关问题简明问答》等 12 期。

### （三）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

2019 年，海陵区坚持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一年来，全区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4 件，其中自然人申请 68 件，法人申请 86 件，所有 15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

答复申请人，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申请。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房屋拆迁、土地征用、政府文件等方面。

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6 件，5 件结果维持，1 件其他结果；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 4 件，尚未审结 3 件，结果维持 1 件。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共 6 件，4 件结果维持，2 件其他结果。

#### （四）持续强化公开载体建设

加强网站信息发布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开展线上宣传，全年共发布动态信息 18967 条，制作发布 9 期专题专栏。圆满完成“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”、“互联网+政务督查”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、“扫黑除恶”等宣传工作。

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工作要求，对全区 53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关停整合，新媒体数量精减至 29 个，采用“人工+智能”手段加强对新媒体的日常监管，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政务新媒体规范化运行。

#### （五）不断促进政民互动交流

畅通网上互动交流。通过网上区长信箱受理市民来信，流程、结果全公开，全年收件 561 件，办件率 100%。围绕网络安全、公共服务等问题开展网上问卷调查和民意征集，全年完成 12 期调查征集。针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通过热线选登、民生直通等栏目积极进行回应和解决。发布热线选登 56 条，公开民生直通信息 48 期。围绕课后延时教育、消防安全、高校毕业生就业、气象防灾减灾等主题制作发布在线访谈 4 期。打造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平台，公开人大代表提案

199 件，公开政协委员提案 299 件。

扩大线下公众参与，开展“政务公开进社区”活动，邀请群众参观信息公开查询点，与群众面对面交流，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。

#### （六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

健全完善政务服务。拓展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，设立网上服务专区，推出个性化服务应用，实现“一键式”移动服务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达到 169822 个，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3359 项，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693 项。在线办事服务办件总量 166866 件，其中自然人办件 108463 件，法人办件 58403 件。打造“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”，为市民提供“全方位、全天候”自助服务。推进政务服务纵向延伸，建成“就近办”基层服务点，试点推广“全科社工”服务模式。

上线运行“陵好办”营商环境效能督查平台，提供服务咨询和反馈功能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。

#### （七）加快政务数据互通共享

依托泰州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，海陵区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，梳理部门清单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更新法人库、自然人库和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库，推进各职能部门共享开放相关数据。全年完成 120 万条数据共享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2	2	7
规范性文件	6	8	2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24	+19	28388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05	+18	31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12	-38	419
行政强制	7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3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56	287837.36 元	

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5	0	1	0	6	4	0	2	0	6	1	0	0	3	4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**存在问题：**公开平台栏目设置有待完善，系统功能仍需优化，平台建设对照新《条例》的规定还存在差距。**改进措施：**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的要求，统一规范公开栏目设置，规范公开指南、公开制度、主动公开内容和年度报告等四个部分建设，优化页面设置，加强信息检索、文件下载等功能，推进数据互联互通，预留数据交换接口，做好与上级公开平台的对接，打造规范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**存在问题：**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需要充实，公开范围比较狭窄。**改进措施：**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，切实转变公开观念,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强化监管考核，规范各部门主动公开行为，尤其密切联系民生的民政、卫健、住建等部门要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。严格公开审核，制定政策文件明确公开属性，除涉密外的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应上网、尽上网”。加强解读回应，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原则，实现“一文一解读”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创新创优方面。**存在问题：**主动公开的途径和方式比较单一。**改进措施：**拓展公开渠道，除网站、新媒体、公开栏外，利用报纸、宣传册、室外大屏等多种载体，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采取文字、图解、视频、访谈、发布会相结合的方式解读关系民生的重大政策。积极开展各类公开活动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回应人民关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